

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零城管提复字（2020）4号A类

对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079 号提案的答复

唐素芬委员：

您好！您在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宠物犬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城市市容、城区犬只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台了《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养犬行为的通告》，我局根据《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养犬行为的通告》明确的职责，我局加强日常值勤劝导和组织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普法宣教，营造良好依法养犬的氛围

自《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养犬行为的通告》出台以来，我局共出动法治宣传车在全城区开展流动宣传400余次；印发了《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养犬行为的通告》等宣传资料3000多份并组织执法人员400余人次在全城区内进行发放并张贴在城区各个广告栏里进行宣传。在全城区内利用LED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800条以上、制作宣传横幅20条以上。利用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各类法制宣教平台进行宣传，提高广大市民对《关于规范中心城区养犬行为的通告》的知晓率。

二、严格加强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执法

(一) 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成立零陵城区养犬管理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零陵城区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及分工，抓好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确保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效果。针对中心城区犬只的管理我局主要根据《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进行执法。依据现有法律和规定我局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园广场和城区内宠物随地拉粪便行为进行执法。

(二) 加强执法力度。现在，我局5个城区执法大队早、晚班都安排4-5名执法队员在公园广场和主要人员聚集地等进行值班值守，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园广场和城区内宠物随地拉粪便进行劝导、执法。自通告发布以来，我局共组织了3次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园广场集中整治行动，对于进入公园广场内的犬只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劝导并禁止进入，共劝导250余次。对在城区内宠物乱拉粪便的行为，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自行清理，共处理200余起。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零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26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2）

区政协提案委（2）

联系电话：6222079